（上接A10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7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7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5年10月21日（T+4日）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年10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超颖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7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5年10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60.0000万股“超颖电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0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10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10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10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10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10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10月17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10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10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10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铭宏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88号

联系人：陈人群

联系电话：0714-38616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为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海控产投计划自2025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5,134,13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7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1亿元～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良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良灿先生因工作调动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潘良灿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根据绍政干（2025）16号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良灿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10日	2027年7月11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良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良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所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潘良灿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潘良灿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潘良灿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胡峰为公司副总经理（附简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胡峰先生简历如下：

胡峰：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宣传部部长，新昌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绍兴市文旅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十届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聘任胡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胡峰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4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股份39,902,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4,852,045股变更为2,324,950,045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8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已回购39,902,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上述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2022年10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9,902,000股。已回购股份39,902,000股未用于注销及出售，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7678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一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按有关规定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据此，公司拟注销前述已回购的股份39,902,00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39,902,000.00元。

经申请，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总计39,902,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4,852,045	-39,902,000	2,324,950,0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902,000	-39,902,000	0
合计	2,364,852,045	-39,902,000	2,324,950,045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25,519,761	39.14	925,519,761	39.81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新星汉宜合计持股将由70,041,630股减少至60,6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43%降至2.97%。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物已于2025年10月11日成交，成交价格为14,542,74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纳成交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407362）上被拍卖。（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新星汉宜通知，本次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10时结束，拍卖的标的物已于2025年10月11日成交，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受人	成交价（元）
新星汉宜	否	9,400,000	13.42	0.46	黄文涛	14,542,74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持有公司70,041,6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6,16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新星汉宜持有的公司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0月11日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新星汉宜合计持股将由70,041,630股减少至60,6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43%降至2.97%；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由136,161,816股减少至126,761,81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6.67%降至6.21%。

（二）本次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须依照司法拍卖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司法拍卖标的物的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司法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尚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